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267/15-16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BC/2/14

《2015年人類生殖科技(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七次會議紀要

日期：2016年1月12日(星期二)
時間：上午10時45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2B

出席委員：郭家麒議員(主席)
李國麟議員, SBS, JP, PhD, RN
莫乃光議員, JP
陳志全議員
鍾國斌議員

缺席委員：何秀蘭議員, JP
梁家騶議員
陳恒鑌議員, JP
張超雄議員
黃碧雲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署理食物及衛生局副秘書長(衛生)2
區蘊詩女士

衛生署助理署長(特別衛生事務)
蔡美儀醫生, JP

衛生署首席醫生(3)
吳秉琛醫生

律政司政府律師
陸璟恒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5
林偉怡女士

列席職員 :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3
李家潤先生

議會秘書(2)5
劉麗雯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2)5
余穎智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立法會CB(2)1188/14-15(02)號至(06)號、立法會CB(2)1309/14-15(04)號、立法會CB(2)1337/14-15(02)號、立法會CB(2)1426/14-15(01)號、立法會CB(2)1561/14-15(01)號、立法會CB(2)1838/14-15(01)號、立法會CB(2)1865/14-15(01)號、立法會CB(2)2153/14-15(01)號、立法會CB(2)90/15-16(01)號、立法會CB(2)521/15-16(01)號至(02)號及立法會CB(3)493/14-15號文件]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2. 法案委員會已完成逐項審議條例草案條文的工作。法案委員會亦已完成審議政府當局就條例草案提出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下稱"修正案")擬稿(載於立法會CB(2)521/15-16(02)號文件)。委員察悉，政府當局將修訂其修正案，在擬議新訂第15A(4)(b)條中，以"高級人員"取代"人員"，作為"officer"一字的中文對應詞。

政府當局 3. 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

- (a) 考慮委員提出的下述建議，並就該建議提供書面回應：在法例中明確述明擬議"發出通知及移除"機制的精神

(如未能述明細節)，使檢控當局只會對沒有依從執行當局的要求，移除性別選擇服務廣告或推廣性別選擇服務的網頁或訊息的互聯網討論區管理人及網頁寄存公司，提出檢控；及

- (b) 關於擬議新訂第15A(6)條所提供的免責辯護(該條文的草擬方式以《食物安全條例》(第612章)第52條為藍本)，提供資料以述明在決定是否就《食物安全條例》所訂罪行對某人提出檢控時考慮的因素，以及自該條例實施以來所提出的檢控數字，供委員參考。

II. 其他事項

4. 主席表示，他會在收到政府當局的書面回應及政府當局提出的修正案擬稿(如有的話)後，才決定法案委員會下次會議的日期。秘書處會相應通知委員有關的會議安排。

委員

5. 主席邀請有意對條例草案提出修正案，並希望法案委員會考慮其修正案的委員，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把擬議修正案送交秘書處，以便法案委員會在下次會議上考慮。

(會後補註：經主席同意，法案委員會第八次會議其後編定於2016年3月30日上午8時45分舉行。)

6.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12時47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6年4月11日

**《2015年人類生殖科技(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七次會議過程**

日期：2016年1月12日(星期二)

時間：上午10時45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2B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討論	需要採取的行動
議程第I項：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000630 – 000808	主席	致開會辭	
000809 – 001124	主席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簡介其就《2015年人類生殖科技(修訂)條例草案》(下稱"條例草案")提出的最新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下稱"修正案")擬稿[立法會CB(2)521/15-16(02)號文件]，以及為互聯網討論區管理人和網頁寄存公司引入"發出通知及移除"行政機制的建議[立法會CB(2)521/15-16(01)號文件]。	
001125 – 002217	主席 政府當局 陳志全議員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3	主席及陳志全議員詢問"發出通知及移除"機制的性質及執行方面的事宜，以及互聯網討論區管理人及網頁寄存公司在上述機制下所須負上的法律責任。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 (a)當局是在參考有關移走煙草廣告的現行安排後提出"發出通知及移除"機制，並建議以此機制作為在衛生署(條例草案的執行當局)之下設立的行政機制，而不採用《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所訂的安全港制度； (b)根據擬議"發出通知及移除"機制，衛生署會向有關的互聯網討論區管理人或網頁寄存公司發出警告信，要求在指定時間內移除推廣藉生殖科技程序提供性別選擇服務的廣告，或載有該等廣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討論	需要採取的行動
		告的網頁或訊息。如管理人或寄存公司(視屬何情況而定)未有按警告信的要求行事，衛生署才會採取檢控行動；及 (c) 互聯網討論區管理人及網頁寄存公司只要依從警告信的要求，便無須主動監察以了解其平台是否有任何性別選擇服務廣告，才能受到"發出通知及移除"機制的保障。	
002218 – 003130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3 主席 政府當局 陳志全議員	法案委員會法律顧問對當局未有提供"發出通知及移除"機制的細節表示關注。根據建議，該機制屬行政機制，故此無須經立法會審議，政府當局亦可不通知立法會而修改該機制。在此情況下，議員將難以監察該機制的執行情況。再者，該機制會否為有關管理人提供足夠的保障亦未能確定。主席提及《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所訂的安全港條文，認為應在條例草案訂明"發出通知及移除"機制，藉以為互聯網討論區管理人及網頁寄存公司提供更妥善的保障。 政府當局的回應如下： (a) 要構成擬議罪行，檢控當局須同時證明被告人有犯罪行為及犯罪意圖，而兩者須同時發生。鑒於提供平台以供觀看和分享資訊的活動性質被動，只要互聯網討論區管理人及網頁寄存公司並無存有安排在其平台公布或分發性別選擇服務廣告的犯罪意圖，便無須負上法律責任； (b) 儘管如此，考慮到委員關注互聯網討論區管理人及網頁寄存公司，在不知悉第三者於其平台上張貼的性別選擇服務廣告的內容此情況下，所須負上的法律責任，政府當局建議參考現時就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討論	需要採取的行動
		煙草廣告和不良醫藥廣告作出的安排，設立類似的"發出通知及移除"機制。有見為上述兩類廣告設立的行政機制一直行之有效，擬議機制亦會以行政機制的形式推行；及 (c)根據擬議機制，向有關互聯網討論區管理人或網頁寄存公司發出的警告信會清楚訂明一段合理期間(例如數天至14天)，要求他們在該段期間內移除推廣性別選擇服務的廣告、網頁或訊息。 陳志全議員詢問，若互聯網討論區管理人及網頁寄存公司在不同時間收到衛生署發出的多封警告信，涉及在其平台上公布內容一致的性別選擇服務廣告，當局是否期望有關的管理人及公司有責任監察其平台的活動。政府當局給予否定的答覆。	
003131 – 005137	主席 陳志全議員 政府當局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3	陳志全議員詢問當局有否訂定"發出通知及移除"機制的細節。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會在條例草案生效前訂定有關細節；條例草案如獲制定成為法例，將自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生效。 法案委員會法律顧問表示，較可取的做法是政府當局提供"發出通知及移除"機制的細節，供法案委員會考慮。主席認為政府當局應將該機制納入條例草案，一如在《吸煙(公眾衛生)條例》(第371章)第14A條中，訂明將煙草廣告移走和處置的做法。 政府當局澄清，《吸煙(公眾衛生)條例》第14A條旨在為執行當局提供所需的法律依據，使其在懷疑有人已就或正就任何煙草廣告或廣告構築物違反該條例所訂的罪行時，當局可移走該煙草廣告或廣告構築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討論	需要採取的行動
		物。根據擬議"發出通知及移除"機制，執行當局會要求互聯網討論區管理人及網頁寄存公司移除其平台上的性別選擇服務廣告。此事可透過行政機制做到，一如處理煙草廣告及不良醫藥廣告的行政機制。 主席及陳志全議員強烈認為，當局應在法例中明確述明擬議"發出通知及移除"機制的精神(如未能述明細節)，使檢控當局只會對沒有依從執行當局的要求，移除性別選擇服務廣告或推廣性別選擇服務的網頁或訊息的互聯網討論區管理人及網頁寄存公司，提出檢控。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考慮上述建議，並提供書面回應。 有見在互聯網推廣及分發宣傳資訊日趨普及，主席進一步認為政府當局應檢討《吸煙(公眾衛生)條例》及《不良廣告(醫藥)條例》(第231章)。	政府當局
005138 – 010609	主席 陳志全議員 政府當局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3	主席及陳志全議員關注，《人類生殖科技條例》(第561章)(下稱"《條例》")擬議新訂第15A(3)(c)條為載於私人通訊內的性別選擇服務廣告提供的擬議免責辯護，是否涵蓋張貼於社交媒體平台(例如Facebook)且可接達性別選擇服務廣告的超連結。社交媒體平台有時可能有大量的跟隨者。 法案委員會法律顧問表示，《吸煙(公眾衛生)條例》第13B條可作為參考。該條文禁止將煙草廣告置於互聯網上，但不適用於載於互聯網的任何私人通訊內且不是為商業目的作出的任何煙草廣告。鑒於本港並無案例，對在互聯網年代的"私人通訊"作出定義，因此未能確定在社交媒體平台張貼的超連結，應否視為私人通訊。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討論	需要採取的行動
		政府當局表示： (a)《條例》擬議新訂第15A條故意以寬鬆手法草擬，令免責辯護適用於多種情況，包括所有私人通訊，但下述在《條例》擬議新訂第15A(4)(a)及(b)條所指明者除外：在推廣性別選擇服務的業務過程中公布或分發的通訊；或可透過有關通訊所提供的超連結接達的廣告，而被控犯有關罪行的人設定該廣告的內容，或揀選、增補、修改或以其他方式控制該廣告的內容； (b)《條例》擬議新訂第15A(8)條訂明，"通訊"包括電子形式的通訊。根據牛津字典，"私人"指"只屬於某特定人士或某特定組別人士或只供其使用"，而且"與其工作或公職無關"。因此，《條例》擬議新訂第15A(3)(c)條提供的免責辯護，涵蓋在社交媒體平台張貼的超連結；及 (c)應該注意的是，《吸煙(公眾衛生)條例》第13B條於1997年制定，當年市民大眾主要以電郵形式進行電子通訊，今日的社交媒體平台當時幾乎未見出現。	
010610 – 011201	主席 政府當局	主席詢問，醫護專業人員在照顧病人期間講述有關使用生殖科技程序提供性別選擇服務的資訊，包括哪些地方有提供並容許提供該等服務的資訊，會否違反《條例》擬議新訂第15A(1)條。 政府當局解釋，在照顧病人期間向病人提供有關性別選擇服務的事實資料，或在有醫療需要的情況下轉介病人接受性別選擇服務，不會干犯新訂罪行，因為有關活動不會構成"推廣"該等服務。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討論	需要採取的行動
011202 – 012149	主席 陳志全議員 政府當局 莫乃光議員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3	陳志全議員及莫乃光議員詢問下述作為會否構成《條例》擬議新訂第15A條下的罪行：(a)某人在Facebook張貼由某公司向該人提供可接達性別選擇服務廣告的超連結；(b)另一人在Facebook分享上述人士張貼的超連結；以及(c)某人對使用生殖科技程序提供性別選擇服務的事宜感興趣，並經常在Facebook張貼這方面的資訊及廣告，而他這樣做並非為了獲得利益。 政府當局的回應如下： (a)就第一種情況而言，雖然有關廣告載於私人通訊(即Facebook)內，但視乎有關個案的所有情況，該廣告可被視為是在推廣性別選擇服務的業務過程中公布或分發的廣告。在此情況下，根據擬議新訂第15A(4)(a)條，擬議新訂第15A(3)(c)條所提供的免責辯護便不能援引；及 (b)就另外兩種情況而言，視乎有關個案的所有情況，被控犯有關罪行的人可援引擬議新訂第15A(3)(c)條所提供的免責辯護，除非一如擬議新訂第15A(4)(b)條所指明，他們有設定Facebook所載的有關廣告的內容，或他們有揀選、增補、修改或以其他方式控制該廣告的內容。 法案委員會法律顧問回應陳志全議員及莫乃光議員的查詢時表示，某人經常或重複作出的作為，可構成"在業務過程中"的作為，即使該人並無合約上的承諾或金錢利益。	
012150 – 012208	主席	繼續逐項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討論	需要採取的行動
012209 – 012731	主席 莫乃光議員 政府當局	審議條例草案第3條及第4條和政府當局就該等條文提出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下稱"修正案")(立法會CB(2)521/15-16(02)號文件附件) 委員察悉，政府當局將修訂其修正案，在擬議新訂第15A(4)(b)條中，以"高級人員"取代"人員"，作為"officer"一字的中文對應詞。	
012732 – 012949	主席 莫乃光議員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回應莫乃光議員的提問時表示，建議在擬議新訂第15A(4)(b)條中使用"高級人員"作為"officer"一字的中文對應詞，與《公司條例》(第622章)就該字採用的中文對應詞貫徹一致。根據《公司條例》，"高級人員"界定為某法人團體的董事、經理或公司秘書。	
012950 – 014121	主席 政府當局	主席關注，註冊醫生如在診所內提供屬技術性質且載有性別選擇服務資訊的雜誌及刊物，以供市民閱讀，該醫生會否因而被視為違反《條例》擬議新訂第15A(1)條。 政府當局的解釋如下： (a) 擬議新訂第15A(3)(a)條為載於供在擬議新訂第15A(8)條所列的指明人士之間流通的、屬技術性質的刊物內的性別選擇服務廣告，提供免責辯護。視乎有關個案的所有情況，註冊醫生在其診所內提供該等刊物，無須負上法律責任；及 (b) 至於註冊醫生在其診所內提供不屬技術性質且載有性別選擇服務廣告的雜誌，如他們並無存有安排分發有關的性別選擇服務廣告的犯罪意圖，便不會干犯擬議罪行。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討論	需要採取的行動
014122 – 015249	主席 政府當局	主席提及《條例》擬議新訂第15A(6)條，並提出下述問題：(a)僱主及僱員或主事人及代理人(視屬何情況而定)會否一同干犯擬議罪行；以及(b)根據擬議新訂第15A(6)(b)條，為何不論屬明示或默示授權，亦不論屬事前或事後授權，均構成主事人給予有關代理人的授權。 政府當局表示： (a)疑犯涉及多少刑責，是當局評估檢控涉及擬議罪行的一方是否符合公眾利益的重要考慮因素之一。作為參考，在涉及《不良廣告(醫藥)條例》的所有案件中，控方從沒有對任何僱員提出檢控； (b)為處理委員關注廣告公司、傳媒機構或相關機構的僱員可能負上法律責任的問題，擬議新訂第15A(5)條為僱員及代理人提供免責辯護。為防止僱主或主事人把責任推卸到其僱員或代理人(視屬何情況而定)身上，當局建議在擬議新訂第15A(6)條中訂明，僱員在其受僱工作期間或代理人獲其主事人授權從事的行為(視屬何情況而定)，須視為其僱主或其主事人從事的。現時《食物安全條例》(第612章)第52條亦提供類似的免責辯護。與此同時，擬議新訂第15A(7)條會為已採取合理步驟並已作出應作出的努力，以防止僱員或代理人干犯擬議罪行的僱主及主事人，提供免責辯護；及 (c)擬議新訂第15A(6)(b)條的草擬方式以《食物安全條例》第52(2)條為藍本，藉以涵蓋在主事人和代理人的關係中給予的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討論	需要採取的行動
		各類授權(即不論屬明示或默示授權，亦不論屬事前或事後授權)。 主席要求政府當局提供書面資料，述明在決定是否就《食物安全條例》所訂罪行對某人提出檢控時考慮的因素，以及自該條例實施以來所提出的檢控數字，供委員參考。	政府當局
015250 – 015511	主席 陳志全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及陳志全議員詢問擬議新訂第15A(8)條所載"行為"的定義。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就公布或分發推廣性別選擇服務的廣告而言，"行為"包括"作為"及"不作為"。《食物安全條例》第52條載有類似用語。	
015512 – 020154	主席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回應主席時表示，被裁定干犯擬議罪行的醫護專業人員(例如註冊醫生)會否面對有關專業團體的紀律處分程序，將視乎有關專業團體所訂的規例及專業操守守則(如適用)而定。	
議程第II項：其他事項			
020155 – 020335	主席 陳志全議員	結語 下次會議的安排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6年4月11日